

2018年第52號法律公告

《2018年商船(安全)(貨船的分艙及破艙穩定性)(修訂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安全)條例》(第369章)第96及107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《2018年商船(安全)(載重線)(修訂)規例》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(安全)(貨船的分艙及破艙穩定性)規例》

《商船(安全)(貨船的分艙及破艙穩定性)規例》(第369章, 附屬法例AT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3. 修訂第5條(穩定性資料)

第5(1)(a)條——

廢除

“附表4第I部”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
陳帆

2018年3月20日

---

## 註釋

因應《2018年商船(安全)(載重線)(修訂)規例》的訂立，本規例對《商船(安全)(貨船的分艙及破艙穩定性)規例》(第369章，附屬法例AT)作出相應修訂。